

旅團集合資料(星馬)

【出發前做好準備】

▶ 天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平均溫度為24度至32度。但日間可能有微雨，請帶備雨傘。臨出發前請再留意當地天氣情況。

香港天文台-世界天氣資訊：https://www.weather.gov.hk/wxinfo/worldwx/wwi_uc.htm

馬來西亞氣象局：<http://www.met.gov.my/>

新加坡氣象局：<http://www.weather.gov.sg/home/>

▶ 衣服

全年可穿簡單夏天服裝，以通爽涼快服飾最為理想；於晚上日落後氣溫降低及室內冷氣時，可準備外套。參觀名勝世界娛樂場，任何人若穿著不當(如穿拖鞋、短褲或背心)，娛樂場有權謝絕入場。

▶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客人可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登記你的外遊資料，以便接收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網址：www.gov.hk/roti 查詢熱線：(852)1835500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 旅遊保險

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旅客於出發前購買合乎自己需要的旅遊保險，並瞭解所承保範圍。如已購買本社之旅遊保險，收據上必須列明該保費用及保險收據號碼方為有效。本公司向各參加旅行團之客人送 HK\$300,000 平安保險查詢熱線：3191 6611

• 黑色旅遊警示下的保障範圍

目的地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可享以下保障：

出發前：	 取消旅程	基本：最高上限為(港幣)\$30,000尊尚： 最高上限為(港幣)\$40,000
旅程中：	 縮短旅程 直接返港	基本及尊尚： 最高上限為(港幣)\$40,000

▶ 簽證



免簽證：



SAR/BNO

護照必須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持香港DI、中國...護照需親身辦理簽證。

(簽證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馬來西亞領事館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4樓 電話：2821-0800

新加坡領事館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海富中心1座9樓901室 電話：2527-2212

▶ 寨卡病毒預防資料

外遊人士尤其是有免疫系統疾病或長期病患者，於出發前往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受影響地區)，最少6個星期前，諮詢你的醫生，並應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避免受到叮咬。詳情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content/9/24/43088.html>
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受影響地區)，可參考：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209.html

• 紅色旅遊警示下的保障範圍

紅色旅遊警示下(只適用於環球尊尚計劃)，目的地發生未能預計的自然災害：可享以下保障：

出發前：	 旅程延誤	最高上限為(港幣)\$2,000
旅程中：	 更改/縮短旅程	最高上限為(港幣)\$40,000
	 取消旅程	最高上限為(港幣)\$2,000

*輻射感染不屬於取消旅程、旅程延誤、縮短旅程或更改旅程之保障範圍內。詳情可參考(選擇旅遊資訊->旅遊保險內之「縱橫旅安心」)

*以上資料謹供參考，有關保險詳情，請參閱保險單條文及條款，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條文為準。

▶ 當地享樂

• 4G上網卡/4G Pocket WIFI

本社提供1000種以上當地享樂產品，讓你輕鬆暢遊當地，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或向本社職員查詢。



▶ 集合安排

請於航班起飛前2.5~3小時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與領隊集合及辦理登機手續。出發當天，本公司之專業領隊，會於機場集合地點迎接客人。集合地點會視乎當天航空公司開放櫃位，請於到達機場後留意機場航班顯示板。領隊將於出發前約24~48小時再致電聯絡確認。如有疑問可聯絡本社。

【行李安排】

▶ 往香港機場交通

來往機場有眾多的交通選擇，機場快綫列車、公共巴士...旅客亦可選乘的士、酒店穿梭巴士...詳情可參考下列查詢熱線或網址：

- *機場快綫:2881-8888(www.mtr.com.hk)
- *城巴:2873-0818(www.citybus.com.hk)
- *九巴/龍運巴士:2745-4466(www.kmb.hk)



此外，澳門及珠三角的旅客可由珠三角及澳門乘坐快船到香港國際機場。必須預留120分鐘辦理中轉、登記及保安檢查手續。詳情可參考下列網址：

- 噴射飛航:<http://www.turbojet.com.hk/chi/schedule/airport.asp>
- 珠江客運:<http://www.cksp.com.hk/skypier/timetable/main.html>

▶ 機場稅

所有旅客均必須在香港預繳回程離境機場稅。

▶ 電池規定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鋰離子電池芯/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

如需要寄艙，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 手提行李

航空公司	件數	重量	尺寸
	1件	<7kg	22"x14"x9"
			36cmx56cmx23cm
			總和<115cm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 不可寄艙



所有電池必須存放於原裝零售包裝內或隔離電極或以膠帶包裹電極或存放於**獨立的塑膠袋**或保護套內避免通電。

• 機場快綫

機場快綫並沒有行李體積限制，但旅客如使用地鐵接駁機場快綫，必須留意地鐵之行李體積限制為81x58x30cm(32x23x12吋)。

• 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規定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新指引，世界各地國際機場，在檢查旅客手提行李中的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時，將實施新的保安規定。手提行李新規定包括：



<1L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 **此塑膠袋需由旅客自備**

每個均需以<100ml的容器盛載

- 行經安檢站時，裝有容器的塑膠袋應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進行檢查。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
- 所有藥物、嬰兒奶粉/食品及特別飲食所需之物品，經查證後可獲豁免。
- 不多於2.5公斤的乾冰作包裝易腐物之用，乾冰必須妥善包裝以確保二氧化碳可安全揮發。如乘客需攜帶乾冰，必須於辦理登機手續時預先向機場職員申報。

*乘客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包括電池)，可瀏覽網址：<https://www.cad.gov.hk/chinese/dangerousgoods.html>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 寄艙行李

航空公司	件數	重量	尺寸
	2件	總重量<30kg	22"x14"x9"
	-	<20kg	總和<158cm
	-	<30kg	200cmx75cmx80cm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 超額行李

超過免費寄艙行李限額的行李，將收取超額行李費：

航空公司	費用
	每公斤 美元20
	每公斤 美元8
	每公斤 美元6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如於辦理登機手續時，發現有任何超出上限之行李，旅客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以符合規定，始可安排有關行李寄艙。行李過大又不能重新打包或分割的行李，可能會被拒絕託運，而行動輔助工具如輪椅以及醫療工具將不計入旅客的行李限額。

【機上指引】

▶ 手提電子器材使用時限

所有國泰/港龍航班的乘客無須於航班起飛及降落時段關閉部分手提電子器材。不過，手提電話等通訊器材必須設定至「飛行安全/航空」模式，並關上無線上網及藍牙等傳輸功能。此外，所有手提電子器材不可於航班起飛及降落時段接駁至客艙的電源插座。



適用於乘客可手握或放於口袋的小型手提電子器材，例如：

- 手提/智能電話、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手帳等，必須設定至「飛行安全/航空」模式，並關上無線上網、藍牙及其他傳輸功能
- 手提遊戲機
- 媒體播放器，例如 MP3/MP4、錄音機、耳筒及 iPod
- 手提攝錄器材，例如相機、小型錄影機及攝錄機
- 體積較大的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腦及筆記本型電腦，須遵照現時規定，在航機起飛和降落時段保持關閉及妥善放好。所有寄艙電子器材亦必須關閉電源

【入境審查】

▶ 海關

• 馬來西亞海關

凡年滿20歲的旅客可攜帶下述免稅品：



*各違例物品、偽造品、仿冒品、色情刊物、侵權物品...均禁止攜入馬來西亞，詳情可瀏覽馬來西亞海關網站：<http://www.customs.gov.my/>

• 新加坡海關



*所有香煙均需向海關申報及報稅，如沒有申報將會罰款。

*新加坡法例規定嚴禁攜帶肉乾類、香口膠、任何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違例物品等均禁止入口。

詳情可瀏覽新加坡海關網站：<http://www.customs.gov.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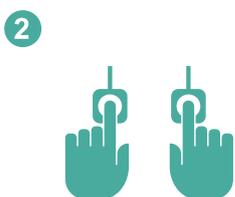
▶ 入境過程

• 馬來西亞入境過程

馬來西亞有關當局已於各出入口岸啟用生物識別系統(NERS)，除外交護照持有人、身有殘疾、或12歲以下的旅客外，所有出入馬來西亞的海外旅客均須提供雙手食指指紋以作生物特徵識別。有關方面預計系統於啟用初期數月內，出入口岸可能會出現較長的輪候隊伍。為免延誤，馬來西亞回程的團隊會預留充裕時間前往機場。馬來西亞入境審查手續：



1 向入境審查官提交護照、
出入境記錄卡



2 在入境審查官的引導下，原則上，將雙手的食指放在指紋掃描器上，讓掃描器讀取電磁指紋信息



3 讓位於指紋掃描器上的
相機拍攝面部



4 接受入境審查官的
查詢



5 從入境審查官取回
護照等，審查結束

• 新加坡自助出入境檢查



必須符合以下4項資格：(1)年滿11歲或以上；(2)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最少6個月有效期)；(3)在登記時，於過去12個月內曾到訪新加坡三次或以上；及(4)在新加坡沒有不良紀錄。詳情可瀏覽：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control/echannel.htm#singapore>。
新加坡 eIACS 網站(只提供英文版本)：<http://www.ica.gov.sg/page.aspx?pageid=407#procedures>。

【當地注意事項】

▶ 房間安排

如客人要求三人同房，需按旅行團的責任細則所說明，是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一張雙人床/兩張單人床)、而單數組合參團，本公司將先安排與其他同性客人或領隊入住雙人房，或安排雙人房加床，如要求單人房則須補回附加費。****後加床位可為梳化床(SOFA BED)****



▶ 貨幣

• 馬來西亞貨幣

RM50 = \$100

*須視兌換率而定

每位旅客可攜帶馬幣(MYR)1000元出境。

• 新加坡貨幣

S\$18 = \$100

*須視兌換率而定

▶ 治安

夜間盡量避免單獨出外。請緊記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旅行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等，均應隨身攜帶，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巴、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另外，建議旅客將貴重物品存放於接待處之保險箱，並取回收據。離開房間時請將房門及行李鎖好，以免遺失。

▶ 酒店內的設備

酒店通常不供應漱口用品，拖鞋。如入住渡假式酒店，最好帶備蚊怕水或蚊香較佳。如每日都需要使用電風筒者，因每間酒店之設備不同，自備為佳。



▶ 飲用水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如腸胃狀況欠佳者，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不宜光顧街邊流動小販。)

▶ 電壓

採用220伏特，插頭為三腳扁插，與本港標準相同。

插頭式樣:



▶ 自費活動

為使各客人能於自由活動時間更充實、享受更豐富的節目，本公司領隊或當地導遊可代安排自費活動，詳情可參考自費活動一覽表。

▶ 停車熄匙

新加坡正嚴厲執行停車熄匙的相關法例，如發現駕駛者停車後不熄匙，污染控制部的職員會執行有關法例。首次違例者可被罰款坡幣1000元，其後每次被定罪可被罰款坡幣5000元。故旅遊巴士於停車場、景點、機場等地，等候客人時將不能開放冷氣，請各客人留意。

▶ 注意事項



如觀光巴士設有安全帶，所有旅客必須佩戴安全帶。



行程表上所列明之景點或活動，客人應衡量身體狀況是否適合。

▶ 時間

與香港相同。

▶ 語言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主要為英語，而華語，福建語，廣東話亦通用。

▶ 使用長途電話

- 各地的手提電話網絡制式各有不同;而部份客人可能並未設立國際漫遊服務，建議貴客致電閣下所使用的電訊公司，作出查詢。
- 大部份酒店都設有長途電話服務，建議閣下向當地的導遊或酒店顧客服務員查詢。而本港部份電訊公司亦設有長途電話卡服務，敬請閣下自行向有關電訊公司查詢。

▶ 計程車

• 馬來西亞計程車

起錶計收費馬幣 2.7 元，其後每 200 公里收費馬幣 0.1-0.3 元。午夜時間(0:00-6:00)附加50%車費。此外，州與州之間及小鎮內的計程車都有固定的收費，乘客擬上車前與司機議價。

• 新加坡計程車

起錶計收費坡幣 2.8-3.2 元，其後每 385 米或 45 秒收費坡幣 0.2 元。機場附加費坡幣3-5元，繁忙時間(07:00-09:30及17:00-20:00)附加35%車費，午夜時間(0:00-5:59)附加50%車費，中央商務區(CBD)17:00-24:00附加費坡幣3元，公眾假期附加費坡幣1元。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www.smrt.com.sg/taxis/fares.asp>



凡赴新加坡入境遊客所攜帶的每一根香煙，必須印有『SDPC』標籤(在過濾嘴下方)，以證明『新加坡付稅香煙』(Singapore Duty-Paid Cigarettes) 如客人所持入境之香煙並沒有印止，『SDPC』標籤，及在新加坡境內吸食或擁有，即屬違反關稅及消費稅法令，可被判罰款。遊客必須保留申報繳稅後所取得的收據，以便在被關稅局人員檢查時，證明所擁有的香煙已繳稅。

【當地注意事項】

▶ 個人健康提示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包括自費、非自費活動及自由活動時間),均帶有一定危險性,旅客應先衡量個人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如有需要,應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以評估應否參與該活動;旅客參與活動時,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若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敬請留意。

• 水上活動安全指引



旅客參與活動時,應先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及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



享受水上活動樂趣同時必須注意安全,參與者在參加前必需理解其危險性並自行負責



如有閃電現象,應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穿著防曬及透氣的衣物以保護身體



進行水上活動前/後,補充足夠水份



在活動中應有適當休息時間



活動前必須進行熱身運動,保持肌肉彈性及關節的靈活性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留意身體機能發出的信號。如感到不適或有暈眩的感覺,應立即通知同伴,並盡快返回岸上休息及治理



當游泳場所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切勿強行下水及避免單獨下水,勿遠離人群



飢餓、酒後及疲倦時,切勿進行水上活動

• 藥物

請自備平安藥物如暈浪丸,驅風油,保濟丸等以備不時之需(自用藥物類,請附上醫生證明)。

• 泳池需知

進入酒店泳池必須穿著泳衣(包括嬰兒)。

• 當地緊急求助電話

國家	緊急求助電話
馬來西亞	999
新加坡	

• 預防中暑措施

鑑於天氣炎熱,衛生署提醒客人,尤其是進行戶外活動的人士,採取預防措施,以防中暑和曬傷。在炎熱天氣下應採取措施,以防中暑:



於戶外活動時,必須補充充足水分,應避免喝大量含咖啡因飲品(如咖啡及茶)及酒類飲品,因這些飲品會加速水分透過泌尿系統流失,以防出現脫水。



避免在濕熱的環境下作劇烈運動,應選擇室內通風的場所進行。



於戶外活動時採取保護措施:穿著淺色、寬鬆和通爽衣物;可考慮穿著長袖布織衣物;戴上可阻隔紫外線的太陽眼鏡、帽子或傘;使用適量防曬用品。



不應留在停泊了的車子內。



在酷熱的天氣下,不應作長程的登山或遠足等活動。



在室內盡量打開窗戶,利用風扇或空氣調節以保持通爽涼快。



加倍注意一些較易中暑的人士,例如小童、長者、患病者(包括心臟病及高血壓患者)及過胖人士。



若有任何不適,應立即向醫生求診。

客人如欲進一步了解預防中暑和紫外光的措施,可致電中央健康教育組熱線28330111,及在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www.cheu.gov.hk取得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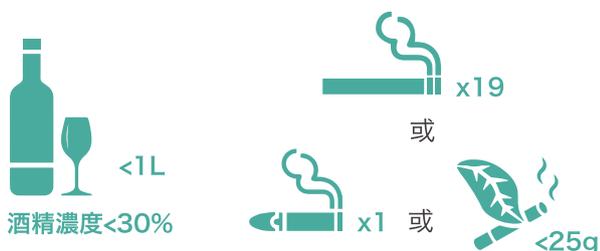
【回程須知】

▶ 服務費

每人每天**建議服務費**為HKD130, 包括領隊服務費、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 並不包括行程內其他服務收費。

▶ 香港海關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下述範圍內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各違例物品嚴禁入境, 詳情可瀏覽香港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v.hk/>

在港銷售、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即屬違法, 詳情可瀏覽衛生處網站:

http://www.dh.gov.hk/tc_chi/press/2010/101202.html.

• 貨幣管制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抵達香港的人士, 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包括旅行支票、

不記名支票、承付票、不記名債券、匯票及郵政票), 須使用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旅團問卷

旅程完結後意見書可於本社網頁內填寫, 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煩請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 退稅服務

• 馬來西亞退稅申請

• 馬來西亞旅遊退稅體制於2018年6月1日結束。

• 新加坡退稅申請

- 到任何一家參與[eTRS]退稅計劃的零售店購物, 消費達到**100新元以上**可獲得**7%的消費稅(GST)退稅**, 退稅款項中將扣除退稅服務的手續費。
- 請使用同一張信用卡/轉賬卡, 作為各項消費的憑證。消費後, 請向商家索取 eTRS 票據和發票/收據正本才離店。
- 大多商品都可申請消費稅退稅, 只有下述商品和消費除外:
 - 1)全部或部分已於新加坡使用或食用的商品
 - 2)出口或商業用途的商品
 - 3)交托貨運運輸的商品
 - 4)服務方面的消費, 如酒店、旅社、公寓或類似提供住宿服務機構的花費, 以及汽車租賃、旅游費用等。
- 在辦理登機手續之前, 需前往位於機場離境廳的 eTRS 自助服務台使用您的憑證或 eTRS 票據申請退還消費稅。若在申請退稅前已將消費品托運, 將無法獲得退稅。
- 按照 eTRS 自助服務台的列出的步驟申請退稅。請查看自助服務台出具的通知單, 確認您是否需前往海關檢查處進行一步核對。在海關檢查處, 您或需出示消費品、發票/收據正本、登機卡/已經確認的機票。

▶ 退貨服務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 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如需換貨或退款, 請提供**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 連同**單據正本**交回敝社代向購物商店處理。**是否可辦理換貨或退款, 最終由有關商店作決定。**

▶ 遺留物品

如客人在行程進行中, 有物品遺留在當地, 而經領隊或導遊帶返香港, 敝公司**只保留物品一個月**(以到港計), 逾時而沒有領取之物品則作放棄論。敬希見諒。

祝旅途愉快